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三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主任委員

出席：林健正主任委員、林梅綉執行秘書、喬治國委員、黃廷祿委員、蕭國模委員、吳雲珠委員、陳月枝委員、唐麗英委員、林若望委員、袁俊傑委員（缺席）、林秀幸委員、安華正委員、柯靜雲委員、呂紹棟委員（張文榜代）、李垂泰委員（缺席）、李仁喆委員、吳信賢委員、謝俊禹委員、王靜芸委員、蘇泉仲委員

列席：吳宗修副總務長、桂正楣教授、包曉天教授、李威儀教授、陳君鍵教授、孟光森教授、張振壹教授、李素瑛教授、董挽華教授、沈華榮教授、宮相婷同學（徐銘均代）、黃聖軒同學、郭勤治先生、劉美玉小姐、鍾連智先生

記錄：張素鑾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二、「校園委外經營管理制度改進方案」期中報告，詳附件甲。（沈華榮教授）

####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一）鍾連智工友已於 94.03.01 調任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勤務組已簽報，在校方未決議二餐三樓委託對象及經營模式前，暫維持現有團隊及經營模式繼續經營至決議日止，惟不得超過 94 年 3 月 31 日。另，自 3 月 1 日起，暫由二餐一樓自助餐及第一餐廳供應 35 元平價盒餐。

【按：勤務組謹就教師質詢第一餐廳未確實供應 35 元平價盒餐乙節，說明如次：經本組於 94 年 3 月 17 日實地查詢，第一餐廳確實於快餐區張貼告知並供應 35 元平價盒餐，並無未提供之事宜。】

（二）二餐一樓自助餐（含 7-11 便利商店）與小吃部併約，且廠商依全家便利超商模式提供校園回饋方案，業經去年本委員會同意辦理。→自九十四年一月起以「鴻發達有限公司」名義捐贈，由該合約廠商每年回饋學校壹佰萬元作為學生清寒獎學金以及補助學生社團使用，一經與學聯會及學務處討論決議，其中 70% 為「清寒獎學金」，30% 為「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並由學務處主辦。本案現已進行至新約用印階段。

（三）本校各餐廳於 94 年度開始徹底執行每週及每季環境消毒，本組承辦人員於 1/10~1/12 及 2/22~2/23 至各餐廳查看消毒情形，二月份確實消毒並作紀錄的廠商有奇美咖啡、全家便利商店、摩斯漢堡、女二舍一樓中餐廳、女二舍二樓西餐廳、女二舍一樓冷熱飲部及第一餐廳等七家，其餘第二餐廳等 6 家餐廳未確實施行，再複檢後均符合要求，勤務組將繼續督導並不定時抽查。

格式化: 上: 1.6 公分, 下: 1.6 公分

格式化: 行距: 固定行高 20 點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圖樣: 15% (自動前景, 白色背景)

格式化: 靠左, 間距 套用前: 0 點, 行距: 固定行高 20 點

格式化: 靠左, 縮排: 第一行: 0 字元, 間距 套用前: 0 點, 行距: 固定行高 20 點

格式化: 圖樣: 清除

- (四)女二舍滅鼠專案已實施至最後階段(94年3月至4月),經詢問各餐廳實施結果良好。第一餐廳及七舍、八舍的滅鼠專案亦如期進行,至目前第二次施工已完成。
- (五)本年度健康盒餐將於94年5月1日起推出,為期一個月,參加的廠商有第一餐廳、第二餐廳二樓快餐部及女二舍一樓中餐廳。
- (六)新竹市政府於94.01.01起執行垃圾分類及減量新政策,本組於94.01.06召集本校餐廳廠商、環安中心、事務組及垃圾清運業者、餽水清運業者,共同討論因應方式。本組將不定期督導各餐廳確實配合垃圾分類措施。
- (七)有關餐廳污水截流槽改善,已會同環安中心、截流槽廠商、污水廠操作廠商參觀新竹國賓飯店及聯電六廠餐廳,並至本校現場勘查後,建議各餐廳業者需派人每日清理油脂,每週由業主聯合請水肥車至四處地點抽除油脂,每月由本校請水肥車抽除七處人孔油脂。本組已通知各餐廳加強清理,並且不定期稽查。
- (八)舊曆年前頻傳病死豬流入市面,本組已通知各餐廳繳交今年度肉類、冷凍食品CAS、GMP或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不定期稽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二餐三樓經營模式及工友專任事宜,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二餐三樓仍由現有經營團隊繼續經營,惟鍾員仍須調至外勤班,如須赴餐廳幫忙,則需依規請假或利用公餘時間。
- 二、迫於事件背景特殊,校方將不經由公開招商程序,逕與現有負責人(鍾員之妻)簽訂三年合約,惟若無意經營時,校方同意解約。
- 三、應維持教職員工餐廳。
- 四、本構想已與鍾員達成初步共識,待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學校行政會議,並簽請校長核定。
- 五、檢附「二餐三樓經營模式及工友專任解決方案」資料乙份(詳件乙)。

決議:

- 一、以舉手表決(同意11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2票)通過本案。
- 二、鍾員工友身份應予保障,然
- 三、工友亦必須專任,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考量本案的特殊歷史背景,校方應委託原經營團隊繼續經營,合約期限以4.5年為原則,且雙方應訂定正式的委託經營合約,以建立健全的制度合約期限以4.5年為原則。

格式化: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縮排:凸出:6字元,編號+階層:1+編號樣式:  
一、二、三(繁)⋯+起始號碼:1+對齊方式:左+對齊:  
2.12公分+定位點之後:2.75公分+縮排:2.75公分

### 提案二

案由:為健全校園餐廳、便利商店、書局等委外經營管理制度,包括上網公開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評選項目及評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健全制度,評選出最優廠商,提供教職員工生最好

的服務，充實校園的生活機能，並避免少數人海徇私或圖利特定廠商的不當情事發生，除情況特殊(如目前二餐三樓自助廳之爭議)須專案辦理外，今後凡校園委外經營案應一律上網公開招商，並且舉辦招商說明會。

- 二、校園委外經營管理招商一律採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作業，組成評選委員，評選出最優勝質的廠商，由學校與廠商簽訂合約。
- 三、評選委員之組成如下：學生代表五人、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三人、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以及總務長等共十七人。其中教職生代表由餐飲管理委員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產生。
- 四、參與評選之廠商應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經營理念、營運計畫、空間利用構想、人力物力配置(含電力及設備)、投資金額、營業項目、價位政策(含師生優惠方案)、課題及因應對策、預估效益及營業額、校園回饋方案、財務計畫、廠商過去五年業績、…等，並在評選委員會上簡報及答詢，由評選委員綜合評比選出優勝優質廠商。

決議：以通過舉手表決(同意9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2票)通過本案。

格式化: 圖樣:15% (自動 前景, 白色 背景)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委外廠商之績效評鑑項目及續約辦法，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評鑑項目之修正：

##### (一) 現行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參點「評鑑項目」包括：

1、網路問卷調查；2、服務品質評鑑問卷評分；3、管理單位；4、餐飲管理委員會；5、其他事項(詳附件丙)。

##### (二) 建議修正：

其中1網路問卷調查與2服務品質評鑑問卷評分等一兩個項目建議參考沈華榮教授所擬之問卷調查辦法；另3管理單位、4餐飲管理委員會以及5其他事項則依現行方式辦理建議維持原條文。

#### 二、續約辦法之修正：

##### (一) 現行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肆點「評鑑結果契約年限」條文如下：

- (1) 凡經本評鑑辦法評定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之廠商，給予二年期限新合約。
- (2) 凡經本評鑑辦法評定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但未達 70 分之廠商，給予一年期限新合約。
- (3) 經評鑑辦法評定成績在 50 分(含)以上但未達 60 分之廠商，給予延長前約半年繼續試辦(不另簽訂新約)；惟經下次評鑑仍未滿 60 分(含)以上者，即給予解約。
- (4) 凡經本評鑑辦法評定成績在 40 分至 49 分(含)以下之廠商，不予續約。
- (5) 凡經本評鑑辦法評定成績在 39 分(含)以下之廠商，該廠商自解約日起三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0.5 字元, 左 6.5 字元, 第一行: -0.5 字元

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二)建議修正：

因考量原續約條件過於寬鬆，以及為簡化行政作業，建議將續約辦法修正為：評鑑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續約一年；未達 60 分者，不予續約。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將作為「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之修正依據。

決議：

一、以~~一、~~本案照案通過舉手表決（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本案。

二、~~一、~~請配合修正「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

三~~二、~~、有關問卷調查如何防弊乙節，請勤務組會同學聯會研擬具體辦法，提下次會議

討論。

四~~三、~~、有關沈華榮教授所研擬之滿意度問卷調查模式，提下次會議討論。

格式化: 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一, 二, 三 (繁) ... + 起始號碼: 1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1.69 公分 + 定位點之後: 2.54 公分 + 縮排: 2.54 公分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圖樣: 15% (自動 前景, 白色 背景)

提案四

案由：為建立公平透明的商業競爭平台，並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擬於委外招商時明定合約年期及續約條款，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又經洽工程會表示：委由原廠商續約者，需於第一次招標文件內即予敘明後續擴充期限。

二、本校以往辦理之招商文件中，除奇美咖啡及二餐水果部訂定後續擴充條款外；其餘均未載明於招標文件內，於法不合。

三、為建立商業公平競爭機制，一般商業投資採五年折舊，考量委外合約期限過短時，廠商無投資意願，必然影響服務品質，若合約過長則不利評鑑與管理，為建立商業公平競爭機制，以避免個別廠商長期獨佔校園市場，建議爾後本校委外經營之合約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續約二次，每次一年，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決議：以通過舉手表決（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本案。

格式化: 圖樣: 15% (自動 前景, 白色 背景)

提案五

案由：委外廠商合約即將屆滿且未經本委員會討論者共七家，有關後續招商事宜，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校各委外廠商服務年期如下：

廠商	已經營年期	合約到期時間
第一餐廳	第 4 年	94.07.31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3 字元

二餐二樓素食部	8 年以上	94.07.31
二餐二樓快餐部	第 4 年	94.07.31
女二舍一樓中餐廳	第 7 年	94.07.31
女二舍二樓西餐廳	第 2 年	94.07.31
女二舍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第 3 年	94.07.31
奇美咖啡	第 2 年	94.09.30

二、本校刻委由管科系沈華榮教授辦理「校園委外經營管理制度之改進方案」中，為建立公平之合理機制，建議經營年期已逾五年以上者，俟合約屆滿後，將辦理公開招商，並歡迎原廠商參與評選；未滿五年者，將依照修正後之「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辦理評鑑及續約作業。

決議：

- 一、~~一~~以舉手表決（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本案。
- ~~一~~二、第一餐廳因有長期違約轉租事實，本次合約屆滿後（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再續約；其餘照案通過。
- 三、經營年期五年以上之廠商，依新制度辦理公開上網公告招商；未滿五年者，則依新修正後之評鑑辦法作為續約與否之依據。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圖樣:15% (自動 前景, 白色 背景)

提案六

案由：希望校方協助配合通過將十三舍超商重新招標。(學聯會提案)

說明：

- 一、十三舍現有超商宏昌行原管轄單位為員生消費合作社，合約期即將屆滿，卻可能因舊約規定予以續約，然而宏昌行商品品質不穩定，常常會接到有同學反應買到過期的商品，十三舍超商所在點為南校區(十二、十三、研二舍)之生活機能要地，所以希望該處之超商應有更高品質的服務。
- 二、十三舍地下室原登記用途為防空避難室，經學聯會與員生社協調後，只要校方通過使用執照登記，即可逕行重新招商事宜。
- 三、提案單位之具體建議如下：
  - 1、請討論如果在十三舍一樓設立超商，是否有違反相關法規~~??~~。
  - 2、請校方協助變更十三舍地下室之使用登記，以利招商流程。
  - 3、如招商成功，則委請員生社轉知十三舍地下室原超商營業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4、新超商之裝潢等業務，希望可以在暑假期間進行，並且在九十四學年度開學以前開始營業。

決議：

- 一、請勤務組儘速評估十三舍防空避難室變更為其他用途之適法性，俟評估可行後，儘速完成變更作業。
- 二、十三舍地下室超商將由學校收回並辦理公開招商。
- 三、學聯會期望 94 年 9 月開學前，由新超商開始營運乙節，本處將全力配合。

#### 提案七

案由：本校第一餐廳有場地轉借另行委外經營情形。本組估算不當利得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 說明：

一、本校第一餐廳之水果部、休閒小站、早餐部等部分場地因經營績效不彰，有場地轉借另行委外經營情形。依合約第三十三條：乙方擅自將受託業務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或以任何方式分包、轉包者，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及立即解除本契約，乙方並須負擔本契約之一切責任。

二、廠商係因自行經營困難績效不彰而另覓合宜下包廠商。若關閉這些部門將減少供應項目或於約期將屆之際予以解約並不利於消費者。若能將部分轉租轉借所得回饋學校，就事實而言，也算是貢獻。

#### 三、不當利得估計--

(一) 每月轉租所得：91,000 元

(二) 繳交本校水電瓦斯、管理費、垃圾清運等費用每年約 1,500,000 元

(三) 每年不當利得： $(91,000*12)-(1,500,000*50\%)=342,000$  元

#### 四、解決方案--

方案一：依合約規定辦理解約。

方案二：轉借所得應部分回饋學校，經洽談該公司願意每年提供 45 萬元回饋金給學校。回饋方式為每年 2、7、8 除外，每月繳交 5 萬元，供做本校學生之清寒獎助學金。

方案三：轉借部份要求必須收回自營。

方案四：轉借部份要求收回自營，若無力經營則同意結束此部分結束供應。

方案五：同意維持現況至 94 年 7 月 31 日合約結束前，暫不處理。

#### 決議：

一、本案說明所述之"回饋金"應正名為"營業權利金"。

二、第一餐廳因有違約轉租事實，本次合約屆滿後(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再續約。

三、本校將委請律師協助處理第一餐廳違約轉租事宜，並將具體處理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 提案八

案由：第一餐廳自助餐漲價觀察期到期，E-mail 投票結果是否有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 說明：

一、依一餐契約第肆拾條規定「自助餐價格每百公克由12元暫調漲為13元，並訂定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觀察期，期滿前由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再議是否同意正式調漲」。

二、本組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 E-mail 投票，結果同意漲價者 5 份，不同意漲價者 8 份，無意見者 7 份。

三、因有委員於收到 E-mail 即表示不同意以此方式進行投票。請討論前次 E-mail 投票結果是否有效，若無效則請重新投票。

格式化: 行距: 固定行高 18 點

決議：緩議，並列入下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 提案九

案由：第一餐廳便當，發現盒內有蟑螂，因檢舉人不願具名暫未開罰單。是否仍須罰款，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94.02.05 中午有人購買第一餐廳便當發現盒內有蟑螂，此事經由衛保組通知本組處理，本組會同消費者現場處理結果如下。

- (一)檢視餐廳內剩餘之該項菜餚，並要求檢查其他菜餚是否有類似情形。
- (二)賠償消費者 100 元（原價 45 元）。
- (三)原應開列罰單 2000 元，但因該消費者不願留下資料，事有可疑，一餐廠商主張因無檢舉人暫不開罰單。

決議：緩議，並列入下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 提案十

案由：第二餐廳二樓水果部垃圾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自行清運處理，請准予免收垃圾處理費每月 1500 元，請討論。(二餐二樓水果部提)

說明：二餐二樓水果部垃圾處理情形如下。

- (一)果皮類：自 94 年 2 月 15 日起委由宏金堆肥公司清運處理，清運頻率視垃圾量多寡而定。
- (二)塑膠類、紙類、一般垃圾：垃圾量約每月各一袋，自行外運處理。

決議：緩議，並列入下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  
—————

格式化: 左右對齊, 縮排: 左 6.5 字元, 第一行: 1.5 字元